

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风险责任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在部门及职务	学历	学位	入司时间	专业资质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责任人	欧阳理良	男	51	董事、总经理	研究生	硕士	2026年1月	特许金融分析师	无
专业责任人	柯立昀	女	40	固定收益与金融产品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本科	学士	2026年2月	无	无

以上2位风险责任人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欧阳理良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	---------	----

2026年1月-至今	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年8月 - 2026年1月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中心部门负责人、首席投资官
2022年6月 - 2024年8月	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总经理特别助理
2019年1月 - 2022年5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香港）	资产配置总监
2017年1月 - 2018年12月	友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	固定收益投资负责人（离岸）
2007年1月 - 2017年1月	友邦保险有限公司（香港）	组合管理总监

行政责任人欧阳理良社会兼职情况：上海实森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拾捌时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专业责任人——柯立昀

起止年月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2026年2月-至今	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与金融产品投资管理部	负责人



2021年10月-2025年6月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	执行总经理兼配置团队负责人
2017年7月-2021年12月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	配置团队负责人
2012年10月-2017年7月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	投资经理

专业责任人柯立昀社会兼职情况：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反映。

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友邦资〔2026〕9号

签发人：欧阳理良

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欧阳理良为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固定收益与金融产品投资管理部负责人柯立昀为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欧阳理良和柯立昀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贵局。

特此报告。

联系人：投资治理与投前控制部 刘智

电话：021-53599988-66014

附件：1. 关于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印发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欧阳理良与专业责任人柯立昀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2月14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欧阳理良，是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6年 2月 1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柯立昀，是友邦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柯立昀

2026年 2 月 14 日